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字〔2024〕006022号

当事人名称：襄汾县恒安机动车综合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军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3MA0HD5WMOX

地址：襄汾县古城镇东曹路村南3号

根据生态环境部反馈问题，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0月24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通过核查和调取机构的检验视频，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晋M65123中型普通客车在2024年3月12日检验过程中出现片刻明显可见黑蓝烟，但你机构仍然出具合格检测报告。2、晋MXU881途观车，在2024年1月5日在该机构进行尾气检测时，应采用稳态工况法，但上线检测采用的是双怠速检测法，存在擅自放宽检验方法。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勘验笔录：2024年10月24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2024年10月24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现场违法照片2张、亮证执法照片2张、该公司大门照片1张、现场查看检验视频照片1张、现场负责人笔录签字确认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和执法过程的合法性。

4、书证：当事人出具的《汽车排放检验报告》2份、收据2份，

证明当事人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是依法经营的企业；委托书 1 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情况；《从业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1 份、《2023 年度营业收入证明》1 份，证明企业规模大小。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4〕006022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4 年 11 月 7 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24〕006022 号）和 2024 年 11 月 8 日《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22 罚款幅度裁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2、没收违法所得捌佰捌拾元整；
- 3、处罚款壹拾贰万元整。

限于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你公司办理人携带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 15 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临汾市财政专户。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